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苏宁置业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青岛市李沧区京口路 22-42 号、古镇路 1-29 号、书院路 1-11 号的物业一至三层，用于开设公司 EXPO 超级旗舰店。租赁区域建筑面积合计约为 14,120 平方米。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这对于公司在青岛地区连锁发展战略的推进以及巩固当地市场份额来说是必要的；该项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其程序是合法、合规的；交易是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本次房屋租赁的定价参照当前市价确定，定价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沈坤荣、孙剑平、戴新民

2011 年 4 月 18 日